

# 資格審查表

(本資格審查表應裝入外標封內)

投標人名稱		<b>審查結果意見欄</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負責人姓名			
聯絡地址及電話	電話： 地址：□□□□□□		
<b>檢查項目欄</b>		<b>確 認</b>	
1. 於本縣設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資格者以「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長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公司」。	(1)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政府單位核發之開業執照。 (2)社會福利團體：政府單位核發之立案證書及章程（需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3)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單位核發之立案證書 (4)長照服務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長照服務特約函文及契約書影本。 (5)社團法人、財團法人、醫療法人：法人登記證書。 (6)公司：所營事業登記及預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7)信用證明文件 (無退票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3. 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授權者免附	
4. 服務計畫(8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b>備註：</b> 1. 上列各欄除 <b>審查結果意見欄</b> 外，其餘各欄均須填寫。 2. 檢查項目1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第八點，提送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 3. 檢查項目2至項目3需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欄內「√」。		<b>說明：</b>	
4. 以上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外標封內。			
投標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審查人員簽名 (本欄投標人免填)